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基隆市政府民政處前處長王榆森任內辦理南榮公墓納骨塔興建工程，疑收受廠商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在案，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悉，基隆市政府民政處（下稱民政處）前處長王榆森任內辦理南榮公墓納骨塔興建工程，疑收受廠商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在案，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向基隆地檢署調閱相關偵查卷證；復向基隆市政府調卷；並於民國（下同）115年6月22日請王榆森到院接受詢問，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王榆森任職民政處處長時，基隆市政府本已提供專用車及司機供其公務上使用，詎料其認為司機時間上與其不能配合，欲尋可配合其時間之人擔任駕駛，遂經友人張○仁請託關說，罔顧市府臨時人員職缺本應進行上網公開甄選之程序，逕行指示民政處人員內定張○仁之子張○凱，張○凱乃在未自行填寫履歷表、具結書、投遞應徵市府臨時人員職缺之情形下，經由民政處人員配合王榆森指示進用。王榆森復指示張○凱大致以上班時間駕駛市府所提供專用車、下班時間駕駛張○仁所提供私人車輛之模式，載送王榆森進行公務或私人行程，甚至包含載送本為已婚身分之王榆森與市府其他女同仁約會，致張○凱時常超時加班無法如實申報加班費亦未獲王榆森補助其他津貼，使用車

輛相關費用係由張○凱代墊再向張○仁請款，顯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張○凱離職後，王榆森繼續向張○仁索討該私人車輛交由其他臨時人員駕駛，且仍得進出及停放民政處專用車位，亦繼續指示其他臨時人員駕駛市府專用車及該私人車輛之相同模式進行公務及非公務行程，致其他臨時人員時常超時加班無法如實申報加班費亦未獲王榆森補助其他津貼，以上各情王榆森均未知會長官及政風機構。上開情事不啻讓機關公開甄選、擇優聘用臨時人員之制度設計目的因舞弊而落空，臨時人員之職缺成為僅憑主管一己喜好做人情甚至得以買賣之資源，亦使市府陷於錯誤，支付不必要之公帑薪資聘用臨時人員成為主管專責司機，任由來源不明之私人車輛進出及停放民政處專用車位，並放任主管使役臨時人員從事與公務無關之私人行程且超時加班，且運用臨時人員亦未符合相關勞動法規所定應建立安全、健康與友善的工作環境，凡此均凸顯市府及政風機構對於高階主管如政務職人員之管考監督出現漏洞，確有違失。

(一)相關法規及實務見解：

1、公務員服務法：

- (1) 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2) 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 (3) 第7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4) 第17條：「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

者，不在此限。」

2、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 第2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2) 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3) 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4) 第5點：「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5) 第7點：「(第1項)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第2項）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6）第8點：「（第1項）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第2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7）第9點：「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8）第10點：「公務員遇有第7點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9）第11點：「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10）第16點：「（第1項）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第2項）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3、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1）第2點：「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

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2) 第3點：「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3) 第5點：「(第1項)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第2項)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第3項)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4) 第9點：「第2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5) 第10點：「(第1項)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第2項)前點及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

4、本案行為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¹：

(1) 第1點：「為使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並妥善運用臨時人員協助業務推動，

¹ 行政院於113年1月30日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將「臨時人員」名稱修正為「約用人員」，本報告統一稱「臨時人員」。

特訂定本要點。」

- (2) 第2點：「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 臨時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
- (3) 第3點：「(第1項) 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第2項) 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與臨時人員訂立勞動契約。」
- (4) 第8點：「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
- (5) 第9點：「各機關進用及運用臨時人員，未依本要點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要求改正，並依權責懲處相關人員。」
- (6) 第14點：「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臨時人員之進用及運用，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地方機關受中央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經費進用臨時人員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5、本案行為時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²：

- (1) 第1點：「為使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保障臨時人員權益，健全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2) 第2點：「本要點所稱臨時人員，指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

² 基隆市政府配合行政院前開修正，於113年8月12日修正為「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亦將「臨時人員」名稱修正為「約用人員」。

- (3) 第4點：「(第1項)本府及各機關以年度編列預算進用臨時人員，於進用前應填具臨時人員僱用計畫表，報本府核定。(第2項)前項規定，於年度中須新增臨時人員時，亦同。(第3項)經核定進用之臨時人員，應填列臨時人員僱用名冊，報本府人事處及社會處備查。」
- (4) 第5點：「臨時人員之進用應訂立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動契約之規定。」
- (5) 第7點：「臨時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給假、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

6、相關實務見解：

- (1)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09號刑事判決：「……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亦即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即已成立。而行賄者與公務員為逃避刑責，往往假借餽贈、酬謝、借貸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相授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或利用時間之間隔，於事前或事後授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以掩人耳目。故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從實質上就公務員職務行利益之種類、價額、交付之時間與真正原因等客觀情形綜合審酌，不能僅憑當事人供述形式上授受金錢或其他利益之原因，或授受之時間係在公務員所為職務上行為之前或之後，作為判斷是否具有對價關係之依據。故公務員所收受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若

與職務上應為之特定行為之間具有原因與目的之對應關係者，縱係假藉上開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亦難謂與其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且究係事前抑或事後給付，所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價值，與該他人因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所獲得之利益之價值是否相當，俱非所問。……」

- (2) 懲戒法院111年度澄字第7號懲戒判決：「……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定有明文，已如前述。所謂『與其職務具有利害關係』，係指個人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因該政府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者而言，在此情況下該個人與政府機關之公務員間即屬具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此觀上開規範第2點第2款第3目之規定自明。上開規範97年6月26日發布前，行政院於82年9月14日發布之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肆二(二)1.2.亦分別明定：『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除簽報其長官外，並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公務員就其親屬以外之他人對之所為餽贈，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價值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應為全體公務員所遵行。……」

- (3) 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40

號公懲議決書：「……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7條規定：『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其規範意旨主要係為提高約僱人員水準，使優秀人員能在公平競爭原則下為政府機關服務，並減少各機關人情上之干擾。本案既採公開甄試方式辦理，即應於公平之競爭機制下，依循考試評分規則，遴選出最優之應徵者，詎被付懲戒人明知林○嬌並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齊報名表件，不具應試資格，仍指示下屬將其納入應試人員名單，准其參加考試，已先有違失；於考試成績經評定及計算後，發現林○嬌未達錄取名次，竟罔顧依法行政之基本原則，恣意為一連串之竄改成績行為，甚至要求下屬配合舞弊之妄舉，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情事，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7、由上開法規及實務見解可知：

- (1) 行政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
- (2) 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即應於公平之競爭機制下，遴選出最優之應徵者。
- (3) 主管要求下屬配合舞弊進用機關人員，除觸犯刑法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 (4) 運用臨時人員應依相關勞動法規及契約為之。
- (5) 公務員不得違背法令，收受賄賂，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至於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名義則非所問（如假借餽贈、酬謝、借貸或政治獻金等），

祇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即為已足，除違反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應負刑事責任外，亦應負行政違失之責任。

- (6)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如欲與機關訂立勞動契約)者餽贈財物。
- (7)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者應予懲處，若為政務人員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本院審查。
- (8) 對於請託關說者餽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者則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9) 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二)本案基隆地檢署起訴書³所載要旨：

- 1、王榆森(原名王士維)於104年1月至111年12月擔任民政處處長，負責綜理民政處轄下自治行政科、自治事業科、戶政科、宗教禮儀科、原住民族行政科及兵役科等科業務，對於該等業務具有決策權，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及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共採購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張○仁係王榆森友人，係永○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人員及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從事資訊服務業。
- 2、張○仁與王榆森係多年好友，於交往過程知悉民政處至遲於107年5月起即開始籌備南榮公墓興建生命典藏館(下稱南榮公墓案)之大型公共工

³ 基隆地檢署115年3月31日115年度偵字第2144號、3085號起訴書。

程（下稱本案工程），為求能有機會自本案工程牟利，且知悉王榆森之駕駛需以個人私家車接送王榆森上下班、赴私人飲宴，而原任駕駛沈○齊有意離職，遂基於對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與王榆森談妥，由王榆森安排其子張○凱（原名張○軒，所涉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進入民政處自治事業科任職，擔任處長專屬駕駛，且由張○仁於108年9月間出資購買中古自用小客車（廠牌型號：TOYOTA ALTIS，車牌號碼：○○○○-○○，下稱本案私人車輛）作為王榆森專用之車輛；張○凱即於108年11月6日起，擔任王榆森之專屬司機，且於擔任駕駛期間，為王榆森先行代墊本案私人車輛油料、停車費、保養費、王榆森每日餐費、飲料、香菸等各項開支，再以收據、單據或記帳數額，不定期向張○仁請款，王榆森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即可免費享有每日通勤及公務以外之私人行程專車接送服務；又本案私人車輛衍生之高速公路ETC過路費、交通違規罰鍰、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養維修費等所有車輛開銷，亦均由張○仁支付。

- 3、嗣王榆森因遭徵信業者跟拍且攝得照片1張，而向張○仁要求代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封口費，張○仁則基於接續前開行賄犯意，於110年2月間代為支付該筆款項。
- 4、嗣後張○凱因不堪王榆森長期私人夜間行程超時，影響其生活，於110年3月底間自請離職，且將本案私人車輛駛離，此舉引發王榆森不滿，王榆森於110年4月20日晚間10時許主動致電張○仁，告稱：「你現在車是要怎樣處理啦？」、「幹拎娘，

你係供三小。他媽的我就跟你講過了，他媽的，我想說幹！我不要，我就覺得你更好笑，媽的你跟我講說我不要，我不要（自小客車）那我找你講幹嘛！」等語，要求張○仁繼續提供本案私人車輛供其使用。

5、王榆森使用本案私人車輛至112年1月間，因此取得如下附表所示共計57萬8,440元之不正利益。

附表：王榆森收受張○仁提供利益

編號	收受時間	不正利益內容	價值	備註
1	108年11月至111年12月	本案私人車輛	21萬元	
2	108年11月至109年2月、109年6月至110年3月(共14個月)	張○凱代付車輛油料及王榆森個人消費開銷(含使用張○凱代辦之手機門號費用)	14萬元	以每月1萬元推估
3	108年11月至111年12月	本案私人車輛每年牌照稅、燃料費及強制險	2萬5,440元	
4	110年5月	本案私人車輛車輛維修	5萬3,000元	
5	110年2月	徵信業者封口費	15萬元	
總計			57萬8,440元	

資料來源：基隆地檢署起訴書

(三)張○凱另為不起訴處分⁴，不起訴之理由略以：

- 1、張○凱堅詞否認有何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犯行。
- 2、張○凱辯稱：沒有填過公務人員履歷表，去民政處上班，是父親張○仁安排，王榆森消費的內容，張○凱有記帳，再向張○仁請款，但張○凱不知悉為何張○仁願意幫王榆森支付這些錢等語。
- 3、張○凱擔任王榆森駕駛之履歷表、切結書，均係由民政處承辦人黃○芬、郭○章所製作，再關於南榮公墓案資訊設計項目之「墓政管理系統」、

⁴ 基隆地檢署115年3月31日115年度偵字第2144號、3085號、3089號不起訴處分書。

「寶塔資訊系統規劃建議書V2.」、「寶塔資訊系統規劃建議書V3.」電子檔，均係張○仁傳發予王榆森，則張○凱是否知悉張○仁有對價關係，尚非無疑，自難僅以張○凱駕駛本案私人車輛擔任王榆森駕駛，且為王榆森代墊擔任駕駛期間之餐費、菸費等雜費，即認張○凱有何與張○仁共犯不違背職務交付不正利益罪嫌。

(四)相關重要偵查(含調查)筆錄摘要：

1、115年2月2日王榆森調詢筆錄略以：

- (1)(調查官問：民政處所屬單位中，有哪些職務可進用臨時人員？相關進用程序為何？)基隆市政府可以聘用一定約聘僱人員員額，由使用單位提出需求，上網公告後，再由科長及科員對有意應徵者面談，他們決定好後會向我報告，我同意後，會再往上送陳到三長(秘書長、副市長及市長)去，由三長審查是否符合人員進用程序，但具體是到哪個層級我不清楚，所以需求單位是有用人的建議權，三長則審查程序有無符合規定。
- (2)(調查官問：承前，進用約聘臨時人員是否應經公告、面試及綜合評分等程序？)有的，需求單位上網公告後，會面試應徵者，之後會針對這些應徵者評分，但我不會參與評分程序。
- (3)(調查官問：你是否曾於未經公開甄選之情形下，直接指示人事單位或科室主管須進用特定人員？)要進用約聘僱人員，一定會經過上網公告及面試的程序，而有時地方民代會針對我們的人員進用有請託建議，我收到請託後，會跟需求單位講說「這個人你參考看看，如果符合需求的語就用，不符合就不用」，如果需求

單位也認為那個人符合他們的用人需求，就會選擇那個人，並由我審核蓋章後，再送三長核備，我不會明確告訴用人單位「我要這個人」，但用人單位或許會揣摩認為這就是我要的人。

(4) (調查官問：基隆市政府各局處室首長，若使用公務車，申請程序為何？) 在我進基隆市政府任職前，各業務單位，如民政處、社會處等單位，就已經有配公務車及司機，是專門配給各局處室首長用的。以民政處來說，處長有配專門的司機及公務車，但民政處底下的科長則沒有專門的公務車及司機，如果有使用公務車的需求，需各自協調使用時間及自行或安排同仁當司機。

(5) (調查官問：依據基隆市政府公務車管理及使用要點第2點與第3點規定，專用車之定義為「僅供首長、副首長〈即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公務及因特殊需要經首長核准人員使用之車輛」，業務車之定義為「除專用車及工程車以外供公務使用之車輛」，你前述配發予各局處室首長之公務車究竟係「專用車」或「業務車」？) 在我進入基隆市政府擔任民政處處長時，同仁就告訴我處長有專門的配車及司機，但是這臺車其實處裡的其他同仁也可以使用，只是大家考量到該車輛平時都是我在用，因此同仁會避免使用，所以該車輛當時性質上應該屬業務車，但後來因為公務上的需求，有時候需要到外地或使用時間較長，車輛使用上有爭議，因此管理車輛的行政處就上了一個專簽，內容大概是民政處及社會處等局處首長若因公務需要，可彈性運用車輛，讓我的配車變成

「因特殊需要經首長核准人員使用之車輛」，而成為專用車，而彈性運用車輛的意思是，一天的公務行程結束後，司機可以先將公務車自行停放於隔日方便取用的地方，不必一定要將公務車開回市政府的停車場。

(6) (調查官問：承前，你前述「行政處就上了一個專簽」，係於何時簽辦？) 我記得是在我上任民政處處長後1、2年左右簽的，當時行政處的處長是楊○年，但具體簽辦日期我不記得。

(7) (調查官問：你前述你有專屬配車及司機，該配車車號及司機姓名為何？) 車號是△△△△-△△，司機換過很多位，有某陳姓男子（名字忘記了）、林○恩、沈○齊、張○凱、某林姓男子（名字忘記了）等，這些人都在自治事業科服務，早上在事業科兼辦業務，如承辦工程等，如果我需要用車時，他們才會來幫忙開車。

(8) (調查官問：你前述陳姓、林姓男子、林○恩、沈○齊及張○凱等司機，分別係由何人介紹入基隆市政府服務？) 我記得陳姓男子是工友；沈○齊、張宏凱（按：應為張○凱）是區公所里幹事的職代，因為我覺得他們表現還不錯，所以我就把他們調來自治事業科幫我開車；至於林○恩及林姓男子的部分，我不記得了，但一定是經過上網公告後招進來的。

(9) (調查官問：你前述張○凱等司機若幫你開車，是否係駕駛你前述車號△△△△-△△之公務車？) 原則是開公務車，但沈○齊及張○凱當我司機的時候，會用到他們私人的車子，但我會再補貼他們油錢及部分保養費用。

- (10) (調查官問：沈○齊及張○凱用以接送你之汽車型號及車號？) 我記得張○凱的車是灰色的ALTIS，沈○齊的車則是藍色的MAZADA，但車號我都不記得了。
- (11) (調查官問：你前述張○凱等人並無任何人推薦進入基隆市政府擔任約聘僱人員，為何現在又稱是張○仁推薦張○凱至市府替你開車？) 我也承認因為是張○仁的關係，所以他兒子張○凱才能進入基隆市政府幫我開車。
- (12) (調查官問：依張○凱115年2月2日在本處之供述：「我不用打卡，所以不知道表定上下班時間為何，很常實際上班時間是從早上8點至凌晨1、2點，我幾乎每天都要加班」，為何張○凱需要載送你至凌晨1、2點？究竟所為何事？) 張○凱有上簽免打卡，經我同意後決行；有的時候張○凱確實有載送我到凌晨1、2點，行程包含跟里長或處室同仁去好樂迪唱歌，可能就會玩比較晚，但因為我們每個月申報加班時數以20小時為限，所以即使張○凱超勤工作，每個月最多也只能報20小時，我要說的是，張○凱如果有請領加班費，一定是在使用公務車的情況下。
- (13) (調查官問：依據108年11月27日ETtoday 標題「基隆財政處長『好大官威』，基隆市政府財政處處長翁○芳要求公務司機配合接送其上下班，造成司機請領加班費及公務車損耗，增加市府財政支出及浪費公帑，翁○芳已承認有錯，並在第一時間自請處分」，顯示張○凱載你去上班之情並不符合規定，你有何解釋？) 因為張○凱住七堵，我想說他去民政處

上下班途中會經過我家，所以我請他順路載我上下班，且他是使用他的私車，也沒有請領加班費，我認為這是合法的，只是一種人情。

(14) (調查官問：依張○凱115年2月2日在本處之供述：「王榆森有很多私人行程，且都是指示我載送他參加這些行程，主要載送他與他女朋友黃○蕾約會」，張○凱在上班時間載送你去黃○蕾，你有何解釋？) 張○凱載我去黃○蕾的時間都是在我的下班時間，且也都是坐張○凱的私車。

(15) (調查官問：你非基隆市政府首長，明知依基隆市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要點，不得要求張○凱接送你上下班、跑私人行程、載送你與女朋友黃○蕾約會，你收受張○仁提供之車輛、油資等，再利用人事任免權違法聘用司機接送你上下班，使基隆市政府陷於錯誤，支付不必要之公帑薪資聘用張○仁之子為你專責司機，形成對價關係，你有何解釋？) 第一，我就是考量到公務車會有問題，所以才請張○凱以私車接送我，且他都是以下班時間接送我，那些時間也沒有領加班費，張○凱也都同意這樣接送我；第二，張○仁提供我車輛使用及幫我出油資等費用，就是出於我們之間的感情，雖然我主觀上確實希望讓他的兒子張○凱來基隆市政府上班，但會任用他，都還是有經過正常的公告及任用程序，我承認這個觀感不佳。

2、115年2月2日王榆森訊問筆錄略以：

(1) (檢察官問：張○凱擔任司機一職，有公告且經過合法的應徵及面試？) 面試是由科長面試。有公告程序、面談程序。

- (2) (檢察官問：是依照什麼法令？) 有上簽，公告上網程序，科長面試。我之前有先跟科長說有個人還不錯，在區公所，請他按照程序去上網投履歷後再進來。
- (3) (檢察官問：張○凱在入職前，你就有要求張○凱要自己準備車輛載你？) 我跟張○仁說，如果張○凱希望在我旁邊，我希望張○凱自己有車子能順便載我上班。
- (4) (檢察官問：你當時身為民政處處長，沒有公務用車？為何需要張○凱自己有車子？) 有公務用車，但因為我晚上有很多行程，開公務車觀感不好，且我想說之後要選舉，開公務車也不妥。
- (5) (檢察官問：你除了一般上下班外，你會請張○凱載你到凌晨2、3點才回家？) 會，有時候有活動或場合會比較晚回去。
- (6) (檢察官問：會在汐止停留比較晚是在何處？) 是在汐止黃○蕾家附近。
- (7) (檢察官問：你與黃○蕾是何關係？) 以前同事，後來變成男女朋友。
- (8) (檢察官問：你常常在黃○蕾家待到很晚，導致張○凱很晚離開，是否如此？) 沒有常常，大概一個禮拜1、2天。

3、115年2月2日張○凱調詢筆錄略以：

- (1) (調查官問：依基隆市政府112年6月13日基府民二字第1120123403號函文內容，你任職於基隆市政府民政處自治事業科時間為108年11月6日至109年2月28日及109年6月16日至110年3月31日，是否如此？) 是的。
- (2) (調查官問：為何你會自基隆市安樂區公所轉

至基隆市政府民政處自治事業科任職？) 因為當時基隆市政府民政處處長王榆森的司機要離職，張○仁就叫我去幫王榆森開車。

- (3) (調查官問：為何王榆森的司機要離職，張○仁就要叫你去幫王榆森開車？) 因為張○仁跟王榆森關係很好，加上他們兩個都認為我在區公所任職的內容屬於行政事項，所以去到基隆市政府任職也與原工作內容差不多，還有張○仁認為我當王榆森的司機，王榆森可以幫他照看著我。
- (4) (調查官問：你至基隆市政府民政處應徵工作係透過何種方式應聘？) 印象中我沒有寫履歷，我是直接被通知上班時間就直接報到。
- (5) (調查官問：此份人事資料中的履歷表，是否為你製作？) 這份履歷表不是我做的，其中簡要自述的語氣就不是我平常會用的，我完全沒看過這份資料。
- (6) (調查官問：你於基隆市政府民政處自治事業科任職時，上、下班時間為何？加班頻率？有無申報加班費？) 我不用打卡，所以不知道表定上下班時間為何，很常實際上班時間是從早上8點至凌晨1、2點，我幾乎每天都要加班，也沒有辦法申報加班費。
- (7) (調查官問：為何你擔任王榆森司機，需上班至凌晨1、2點？) 因為王榆森有很多私人行程，且都是指示我載送他參加這些行程，主要載送他與他女朋友黃○蕾約會及參加各地區里長餐敘。
- (8) (調查官問：為何沒辦法申報加班？) 因為每個機關能申報加班費有額度上限，若我如實申

報，其他人就沒辦法申報，所以王榆森都不准我申報加班。

- (9) (調查官問：前開王榆森上班時間以外之私人行程，王榆森有無另外提供你任何津貼補助？) 不會，他沒有提供或支付我任何津貼補助。
- (10) (調查官問：你於基隆市政府民政處自治事業科任職期間，實際辦公地點為何？具體工作內容為何？) 名義上我應該是在民政處的辦公室，但實際上我都是在王榆森的車上等他，我根本不常進民政處的辦公室。
- (11) (調查官問：你前述「王榆森的車上」，該車輛是否為基隆市政府配發給王榆森的公務車？) 王榆森上班可以使用的車有2台，1台是基隆市政府配發的公務車（車牌不記得），另1台是民用車（車牌為○○○○-○○），若為公務行程，我會駕駛公務車載送王榆森；若是王榆森的私人行程，就會要求我駕駛民用車載送他。
- (12) (調查官問：承前，為何王榆森指定要用民用車載送他參加私人行程？) 因為公務車上會有行車紀錄器及ETC記錄他的行程，他不想讓私人行程曝光，所以才會叫我用民用車載送他。
- (13) (調查官問：車牌號碼○○○○-○○之車輛使用的油資、牌照稅、燃料費、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養費、ETC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市區停車費等費用係由何人支出？) 油資一般是由我先墊付，但我事後都會跟張○仁請領，至於牌照稅、燃料費、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養費、ETC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市區停車費等費用我都沒

關心過，也不知道是誰支付的。

- (14) (調查官問：承前提示，你110年1月26日傳送「……真正的馬子狗是他本人，上班時間也在速七辣，下班時間要速七辣……」訊息予張○仁，是否即表示王榆森於那段時間有婚外情？) 是的，他那時的婚外情對象就是我前述的黃○蕾。
- (15) (調查官問：黃○蕾基本資料為何？址設何處？) 我只知道她住汐止，但詳細地址我不記得了，她當時是在基隆市政府人事處任職擔任處長。
- (16) (調查官問：王榆森與黃○蕾有無於上班時間以出公差名義約會？) 有的，他們不一定會以出公差名義出去約會，有時他們甚至於上班時間未請假就直接去約會，而且王榆森都會叫我駕駛車牌○○○○-○○車輛載他們去約會，約會費用時當由我先墊付，這些費用事後我都是再跟張○仁報銷，而且王榆森還會要我以正當名目（如餐費、雜費等）向張○仁報銷。
- (17) (調查官問：110年3月底你自基隆市政府民政處自治事業科離職後，車牌○○○○-○○之車輛如何處理？) 我離職後，張○仁就叫我把車開回去並交付鑰匙給他，因為我本身沒有在開車上班的需求，加上這台車本來就是為了要載送王榆森而買的，所以我離職了理當就把車還給張○仁。
- (18) (調查官問：王榆森事後有無向張○仁索討該車？你是否知悉此事？) 有的，王榆森有要求張○仁繼續提供這台車供他使用，我也有看過接任我職務的司機（姓名不知道）跟王榆森來

我家找張○仁，當時司機開的就是車牌○○○
○-○○○之車輛。

- (19) (調查官問：依你前述，張○仁108年至110年間幫王榆森支付費用包含每月雜費（包含汽車油資、王榆森餐費等）約1萬元至1萬5,000元，計11個月，共約11萬元至16萬5,000元、微信社封口費15萬元、車輛維修費5萬2,700元，共計約31萬2,700元至36萬7,700元，是否如此？）差不多是這個價格。

4、115年2月2日張○凱訊問筆錄略以：

- (1) (檢察官問：之前是否有在基隆市政府工作過？) 有，我一開始在基隆市政府安樂區公所擔任里幹事，時間是107年8月到108年間，後來就去基隆市政府民政處，時間是108年11月到110年3月，在自治事業科擔任約聘人員，負責的業務內容是幫處長王榆森開車，自治事業科的辦公室有安排我的位子，但我是不用進辦公室也不用打卡，所以我大部分的時間都在車子裡面等，我不喜歡進辦公室，因為我進去辦公室自治事業科的員工都喜歡問我處長的問題，因為他們想要奉承處長，我幫王榆森開車，跟他相處的時間比較長，所以他們會想從我這裡知道王榆森的消息，薪資就是約聘人員的3萬多元，但實際拿到多少錢我已經忘記了。
- (2) (檢察官問：為何會知道有該職缺？) 我爸爸張○仁叫我去安樂區公所上班，上了一陣子後就去了民政處上班，也是我爸爸張○仁幫我安排的。我去民政處的時候印象中並沒有經過面試。
- (3) (檢察官問：此履歷表是否由你所填載？) 這

不是我填的，簡歷自述的部分也不是我寫的，我沒有看過這份資料，我進去的時候也沒有填任何東西，張○仁幫我安排後我就直接去上班了，我自己也沒有投什麼履歷。

- (4) (檢察官問：幫王榆森開車的車牌號碼為何？) 車牌號碼就是○○○○-○○。
- (5) (檢察官問：為何該車於108年9月到112年間會登記在張○仁名下？) 因為是張○仁購買的。
- (6) (檢察官問：搭載王榆森的情形為何？) 我會載他跟基隆市政府人事處處長黃○蕾去約會，還有參加各地區里長餐敘、還有一些不知名的廠商邀約。約會地點大概都是新北市汐止區附近的釣蝦場、羊肉爐，或基隆市周邊的小吃店。
- (7) (檢察官問：本車實際使用人為王榆森，車子的相關的費用由何人支付？) 是由張○仁支付，車子的所有稅金、保險、油錢等都是由張○仁支付，除此之外，王榆森會叫我去買食物、香菸、喉糖等，支出的款項王榆森都沒有給過我，都會叫我跟張○仁拿。
- (8) (檢察官問：是王榆森叫你跟張○仁拿，還是張○仁說都跟他請款？) 是王榆森叫我跟張○仁拿，張○仁也沒有問我原因，直接都會用現金給我款項。因為這樣的開銷，我每個月通常都是跟張○仁拿1萬元到1萬5千元，有一次有拿到2萬元。
- (9) (檢察官問：王榆森與黃○蕾交往情形？) 我到民政處上班之後他們才在一起，具體的時間我已經忘了。我到職沒多久後，有一天他們在基隆市官邸吃飯，黃○蕾的手機掉了，我就先把手機撿起來，後來黃○蕾在找，我就拿出來

還給黃○蕾。因為是我檢到手機，黃○蕾問我是誰的隨行，我說我是王榆森的隨行，之後他們就開始有比較近的接觸。後來王榆森被徵信社拍到的對象就是黃○蕾。

(10)(檢察官問：你於111年3月8日傳送「明白人在演什麼糊塗戲，叔還叫我誣你不要講白被拍照的事」是何意？)有個小混混用隱藏號碼打給我，跟我說他有拍到王榆森跟黃○蕾的照片，要拿15萬的封口費。我不知道該人為何會打給我，我也不知道他怎麼知道我的號碼，我就先跟王榆森說有這件事，王榆森還叫我不要把這件事跟張○仁說，但我還是有跟張○仁說，然後我就傳了上開訊息給張○仁。剛開始他們兩個不相信我，我身上也沒錢，所以我就跟林○綺借錢，先把15萬給那個小混混，後來張○仁有給我15萬元，我再把錢給林○綺。原本沒有要給錢，所以我才會在111年4月3日對話紀錄說徵信社錢也沒要買單。之後的車子保養明細應該已經是我離職之後的事了。

(11)(檢察官問：又不甘你的事，為何你還要借錢幫他處理這件事？)因為我想說我是他的兵，所以還是幫他處理了，我不清楚為何後來他們兩個人又相信了。

(12)(檢察官問：你離職之後有將車子開走，但後來又有把車子開回去給王榆森，原因為何？)我離職後就直接把車子開回去給張○仁，我自己沒有再開去還給王榆森。但我不知道後來車子有沒有被王榆森取走，我後來也沒有再管過車子的事情了。

5、115年3月16日張○軒調詢筆錄略以：

- (1) (調查官問：你前述於110年4月至5月間至基隆市政府民政處擔任處長專任駕駛之緣由為何？) 我當時原本是在社會處擔任復康巴士駕駛，後因未獲續聘，有一日聽朋友提及民政處那邊有缺司機，該職缺是民政處處長的司機。後來在一次餐敘的場合中偶然遇到王榆森，於是我就當面向王榆森表示有意應徵該職缺，他當場表示同意後，我才投遞履歷應徵，不久後便由民政處自治事業科那邊通知我去上班。
- (2) (調查官問：此份人事資料中之履歷表，是否為你製作？) 是的，這就是我當時所投遞的履歷表。
- (3) (調查官問：你於基隆市政府民政處任職臨時人員期間主要負責業務內容為何？) 我當時的工作就是幫處長王榆森開車，除此之外沒有別的業務。
- (4) (調查官問：你擔任民政處處長王榆森駕駛期間，上班時主要工作地點為何？) 我會待在辦公室或者公務車上，主要以處長能隨時聯絡到我，可隨時出勤為主要考量。
- (5) (調查官問：你在自治事業科內有無辦公座位？有無配發公務電腦給你使用？) 我在民政處內的座位換過2、3次，我記得一開始是被安排在行政科那邊，後來有其他新進同事調來後使用了那個座位，我就被安排到原民科那邊的座位，之後再換到自治事業科的座位。就我印象所及，有些座位上面有公務電腦，但是使用需要插卡，我沒有卡片也無法使用公務電腦。
- (6) (調查官問：你擔任民政處處長王榆森專任駕駛期間，表定工作時間為何？) 沒有，就是依

照處長的行程上下班。

- (7) (調查官問：是否需要負責處理王榆森下班後行程？加班頻率？有無申報加班？) 我也需要負責接送王榆森下班後的行程，一週大約加班4天左右，六日也會有行程，加班的時間我無法特定，因為有時候會加班到11、12點，有時候則是半夜1、2點，我常常回家都是超過午夜12點，每個月大概就只能申報固定20小時的加班費。
- (8) (調查官問：據你前述，既然你加班工作時間遠超過法定工時，為何還願意繼續擔任該職？) 沒有辦法，我需要養家活口，當時小孩都還很小，需要用錢跟穩定的工作。
- (9) (調查官問：是否會接送王榆森上下班？) 要的，當時在第一次見面時，他就有跟我表示這份工作需要接送他上下班，我當時覺得應該就是上班前去他家接他，然後中間跑公務行程，下班後送他回家，偶爾才有一些夜間餐敘，但我沒想到他實際上晚上行程卻這麼頻繁，當時我真的覺得很累很辛苦。
- (10) (調查官問：依你前述，你負責接送王榆森上班，使用車輛為何？) 一開始我去擔任駕駛時，是使用處長專用的公務車（黑色TOYOTA ALTIS，車號：△△△△-△△）接送他上下班以及跑行程，約2個月後，有一天有一名男子將一輛同廠牌同車型但是顏色不同的車輛（鐵灰色TOYOTA ALTIS，車號：○○○○-○○）開來，王榆森就告訴我說，以後白天接他上班就用這台○○○○-○○去接他，上班期間的公務行程則用△△△△-△△，晚上下班送他

回家或者有行程餐敘等行程時，就開○○○○-○○去。此後，我每天送王榆森回家後，便會把○○○○-○○車輛開回我家去停，以便隔天上班時開車去接他。

(11) (調查官問：你前述你會於公務餐敘等行程加班接送王榆森，使用車輛為何？) 如我前述，我當時就是使用車牌號碼○○○○-○○這台車。

(12) (調查官問：王榆森上下班期間使用○○○○-○○車輛於上班期間停放於何處？) 都是停放在民政處專用車位上，該車輛也都有跟管理停車場的業者設定車牌辨識，所以可以自由出入。

(13) (調查官問：王榆森當時是否曾跟您告知○○○○-○○車輛來源為何？) 他曾跟我提及，這台車是他朋友的，後來我為他開車久了以後，他才跟我提及這台車是一位「張大哥」的，我也曾經見過這位「張大哥」。

(14) (調查官問：依你前述，你是否也認識該位「張大哥」？是在何場合下認識？) 我不認識「張大哥」，但是我見過他，因為我曾經好幾次載王榆森到這位「張大哥」的家中，我印象中他家是在位於七堵區的「○○社區」內，有時「張大哥」會送王榆森下來，因此我知道他的長相。後來王榆森也有提及，「張大哥」的兒子就是我前任的處長專屬駕駛。

(15) (調查官問：你為王榆森駕駛○○○○-○○車輛接送接送其上下班及進行私人行程，加油費用是何人負擔？如何結算？是否會為王榆森代墊其他費用？) 我會自己開車去加油，然

後會用發票跟他報銷，每月結算一次，王榆森會直接拿現金給我；除加油錢外，王榆森平時也會請我幫他買早餐、午餐、香菸、飲料及衣物送洗等，這些費用都會先由我代墊，我每月再連同加油油資，記錄成一張紙本明細，併同發票及收據交給他，他看過後就會拿整數的現金給我，多餘或不足的部分則累計至下個月，比如說這個月給整數後多了50元，下個月就是從負50元開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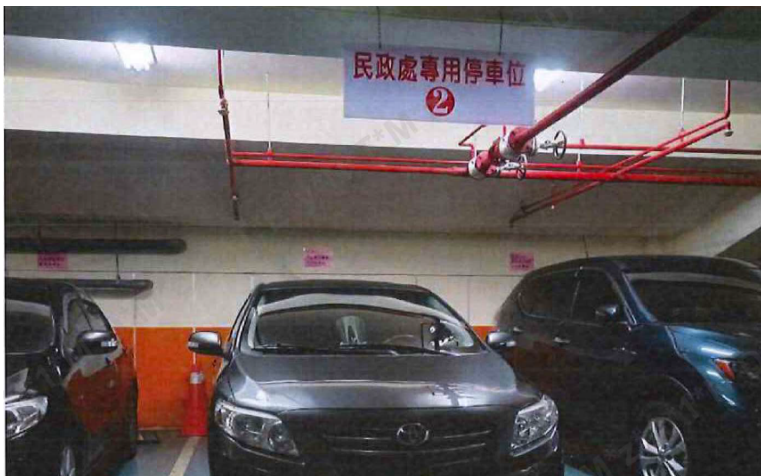
(16) (調查官問：王榆森對於專任司機長時間超時工作，是否會私下提供個人補貼？) 沒有，王榆森跟我算得很清楚，也不曾提供我任何代墊費用之外的補貼，但他曾經跟我提過：「像他的處長哪裡找，提供車輛給我上下班，還補貼我油錢。」也許他覺得我上下班原本應該使用自己的交通工具，但他卻提供給我○○○○-○○車輛去做使用，並讓我該車開回家中，已算是給我很大的方便。

(17) (調查官問：據張○凱於115年2月2日於本處供稱：「我不用打卡，所以不知道表定上下班時間為何，很常實際上班時間是從早上8點至凌晨1、2點，我幾乎每天都要加班，也沒有辦法申報加班費。」、「因為每個機關能申報加班費有額度上限，若我如實申報，其他人就沒辦法申報，所以王榆森都不准我申報加班。」張○凱所述是否屬實？張○凱所述是否符合你任職時之實際情形？) 是的，張○凱所講的上下班時間，跟加班頻率的部分符合我當時擔任王榆森司機的實際情形，每天大約是8點左右（有時也會是9點或10點都不一定，要看他

實際指示)去接王榆森，下班回家往往都已超過半夜12點；至於他沒有申報加班費的部分這我不清楚，我當時都有申報每月20小時的加班費，雖然我實際工作的時數遠遠超過20小時。

(18)(調查官問：據張○凱同日於本處供稱：「王榆森有很多私人行程，且都是指示我載送他參加這些行程，主要載送他與他女朋友黃○蕾約會及參加各地區里長餐敘。」張○凱所述是否屬實？你擔任駕駛期間有無接送過王榆森進行上述私人行程？)有的，王榆森確實很多私人行程，晚上也很多應酬；至於黃○蕾的部分，我印象中確實曾經載過她2次，但就是載她至汐止的路邊放她下車，王榆森當時並沒有一起下車，我也沒有載他們去約會過。

(19)(調查官問：你於擔任王榆森司機時，每月約為王榆森支付代墊費用若干？是否留有相關憑據？)不一定，每月約是數千元左右，大概從2、3千元到7、8千元都有，但沒有超過1萬元過；當時的請款單及收據我都在向王榆森請款時一併交給王榆森了。



圖一：110年6月8日本案私人車輛照片。

資料來源：基隆地檢署偵查卷。

6、115年3月10日黃○芬調詢筆錄略以：

- (1) (調查官問：你於基隆市政府民政處自治事業科擔任何職務？主要負責業務為何？) 如我前述，我108年擔任職務代理人時負責公共造產、年度促協金業務、本科相關人民陳情案件受理、科綜合業務；109年因所代理職務的人復職，我遂轉任同科另一約用人員，負責里鄰設備補助、促協設備補助、中山區及仁愛區零星設備補助。此外，我從108年起就負責科內人事招聘行政業務，此業務後來均由我負責迄今。
- (2) (調查官問：基隆市政府民政處歷任處長是否均配有專屬司機及專用公務車？) 專屬公務車是有的，司機的部分在王榆森任內都有專屬司機，但到張○翔接任處長不久後，原本的專屬司機張○軒離職，之後就再也沒有處長專屬司機。
- (3) (調查官問：前開處長專屬司機如何甄選？係內部甄選或外部選拔？有無經公開程序？) 甄選都有經過上網公告等公開程序，我會收到寄來的履歷表，之後科長會告訴我適合的人選為何人，我再據以簽辦公文上陳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4) (調查官問：據你前開臨時人員進用簽陳說明三「經審查書面資料及擇優面談……」是否確實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談？你有無實際參與？) 一般都是資料寄來收齊後，我就會拿給科長過目，科長看完後就會還給我，並且告訴我要用哪個人，我就會根據科長指示簽辦後續公文，中間不會有實際面談。
- (5) (調查官問：你前稱「科長會告訴我適合的人

選為何人」係指何意？是否曾有民政處處長或其他長官直接指定特定人選情事？）我不清楚，因為我就是依據科長的指示人選來簽辦，我不清楚這個人是不是其他長官交代給他的。

(6) (調查官問：該職缺既是專任處長司機，為何公開甄選條件要列其他與實際從事業務無關條件？) 主要是因為經費來源是使用工程管理費的費用，所以職缺的工作項目才會把工程相關業務的內容放進去，這些工作項目是指只要屬於自治事業科使用工程管理費的職缺都會需要把這些項目列入。要說明的是，工作項目三「配合辦理處長督導視察全市民政相關業務」就是指專門幫處長開車的駕駛的意思。如我前述，現在開缺招聘都沒有這個項目。

(7) (調查官問：甄選張○凱擔任司機，當時有無經過公開甄選程序？甄選詳情為何？) 有的，當時有經過上網公告。印象中當時有2份履歷，其中張○凱的履歷是有一天直接放在我桌上，當時科長已經告知就是要進用張○凱，所以我就直接簽辦。

(8) (調查官問：據張○凱於前開日時於本處供稱：「印象中我沒有寫履歷，我是直接被通知上班時間就直接報到。」、「這份履歷表不是我做的，其中簡要自述的語氣就不是我平常會用的，我完全沒看過這份資料。」等語，張○凱本人否認曾製作並投遞該份履歷表至基隆市政府，為何如此？) 我不知道，如我前述，他的履歷是有一天直接放在我桌上，我也不清楚是哪裡來的，我只知道他是當時已經內定的人選。我現在知道事情是這樣，也覺得很荒謬。

(9) (調查官問：該份履歷表究係由何人製作？)

我不清楚，我真的不知道。

(10) (調查官問：究竟是何人指示你簽陳進用張○

凱？)是當時的科長郭○章。

(11) (調查官問：據王榆森於前開日時在本處供稱：

「張○凱應該要在辦公室做事，並且待命，但因為我在處長辦公室無法直接看到自治事業科的辦公室，有時候他可能會離開辦公室偷懶，或是跑去地下室的車上睡覺，這我不會知道，這應該是科長要管的，當時的自治事業科科長郭○章跟我說張○凱確實有執行該科業務。」

王榆森所述是否屬實？)就我的認知，張○凱只是編制在自治事業科，但他的工作完全是與自治事業科沒有關聯，王榆森所述並非屬事實。

基隆市政府

全球資訊網

(/tw/Default/index.aspx)

2019/10/25 星期五 多雲時晴 23~25°C 降雨機率20%

全國首創郵輪觀光專車 帶你輕鬆暢玩

基隆市政府職缺詳細說明

職系:

職稱: 臨時人員

官等職等:

名額: 1名

性別: 不限

發布時間: 2019/10/25~2019/10/30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工作項目:

- 1.辦理本府108年度零星工程、里鄰工程、台電促協金基層建設等各項工程之會勘、測量(含套繪各類圖說)、設計製圖、監造、鑽心抽查之審查、結算驗收、報表彙整填報及各項採購等作業。
- 2.協辦公共造產業務。
- 3.配合辦理處長督導視察全市民政相關業務。

<https://www.kcg.gov.tw/tw/Gov/HireDetail?SerNo=130A0002>

圖二：基隆市政府上網公告臨時人員職缺截圖。

資料來源：基隆地檢署偵查卷。

(五)本院於115年6月22日請王榆森到院接受詢問，相關陳述略以：

- 1、(問：請你說明基隆市政府進用臨時人員是否要經過公開招考？你是否有內定張○凱擔任臨時人員？)有經過公開上網程序，因為只是司機而已，希望能配合我的時間，我不否認是我要的人。
- 2、(問：本案私人車輛是張○仁另外買的中古車？由張○凱載你？)是，下班後的行程。
- 3、(問：張○凱有在基隆市政府辦公室上班嗎？)張○凱大部分時間都在地下室停車場車上備勤。上班時有時候有活動，比如去議會。基隆市政府有配專用車，司機一樣是張○凱。
- 4、(問：是否知悉政府機關司機都要經過公開招考，不能有內定？還是那時候大家都這樣做？)我懂，但大部分都是這樣做，司機大概都是我事前都有談過要怎樣的人。本來司機是行政處工友派到民政處這邊支援，但他時間無法配合。
- 5、(問：本案私人車輛是張○仁提供的私家車，相關費用由誰支出？)張○凱擔任司機的時候是張○仁支出，後來張○凱離職後我另外向張○仁借車，油錢就是我出，後來我們是借調張○軒來當我司機。
- 6、(問：張○軒也是內定的嗎？)也是我要的人，但程序上一樣要經過公開招考，實際程序我不太清楚，最後是一層決行，我們聘用是必須要到基隆市政府一層，通常司機是請工友擔任，張○凱是用臨時人員聘用。
- 7、(問：你不是結婚了嗎？怎麼會跟當時基隆市政府人事處處長黃○蕾有婚外情？黃○蕾也結婚了嗎？)是，她那個時候已婚，後來她已離婚，

那個時候是這樣，這是我的個人行為，後來黃○蕾調離市府去中央單位後我們就結束了。

8、（問：使用本案私人車輛期間相關費用是由張○凱、張○仁支付？）是，我沒有意見。

9、（問：你在偵查中表示你每個月所受利益約4、5千元，你當時有跟任何長官及政風室知會嗎？這樣對公務人員來說是好的嗎？）沒有，因為我認為我跟張○仁是多年好友，那個時候覺得是私人情誼，所以便宜行事，也覺得沒有影響公務。我也覺得公務人員這樣不好。

10、（問：所謂的封口費15萬元是指你跟黃○蕾被拍照的事情？）是，當初張○凱跟我說的時候我不相信，因為張○凱也沒有名片，車也不是登記在他名下，外人不可能找上他，就算有勒索應該是對我，且我也沒有看到照片，張○仁也不相信，我也沒有請張○仁幫我處理，我跟張○仁說這是你們父子之間的事情。

11、（問：載過黃○蕾幾次？）我記不清楚，應該有10幾次，有時候就是下班去用餐。

12、（問：所以本案你沒有否認有內定給張○凱當臨時人員、使用張○仁提供的本案私人車輛、相關費用由張○仁支付、有讓張○凱載你跑私人行程、你與黃○蕾有私人不正當交往、張○凱離職後你繼續向張○仁借用本案私人車輛由那時司機即臨時人員張○軒駕駛，上述你都承認？當時也沒有跟長官及政風知會？）是，我承認，我也沒有跟長官或政風報備，因為當初市長有提醒說使用公務車要很謹慎。

13、（問：林右昌市長知道你們使用私人車輛？）不確定知不知道，但不知道我們車子的來源。之前

議會有質詢過我們其他處長使用公務車的爭議，後來那位處長就調離現職，我們就顧慮到觀感問題，怕說有公私不分，所以才使用私人車輛。

14、（問：但使用本案私人車輛不是你付錢，是別人付錢？）是。後來再向張○仁借車來開，都是我自己付錢。

15、（問：你當處長之前有接受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訓練？）有。

16、（問：你的公務行程也是讓張○凱駕駛本案私人車輛載你？載黃○蕾時是使用公務車輛還是本案私人車輛？）大部分上班時間是請張○凱開公務車，下班時間請張○凱開本案私人車輛，有時候下班時間有公務行程也是會請張○凱開公務車，如果有公私行程交叉，我會請張○凱駕駛本案私人車輛。我跟黃○蕾出去時都是開本案私人車輛。

（六）本院審酌相關卷證，基於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堪認確有下列情事：

1、王榆森任職民政處處長時，基隆市政府本已提供專用車及司機供其公務上使用。

2、王榆森認為基隆市政府提供之司機時間上與其不能配合，欲尋可配合其時間之人擔任駕駛，遂經由友人張○仁請託關說，談妥由張○仁無償提供本案私人車輛，罔顧市府民政處自治事業科臨時人員職缺本應進行上網公開甄選之程序，逕行指示民政處人員內定友人張○仁之子張○凱，雖市府「形式上」有進行公開上網公告，「實際上」張○凱從未自行填寫履歷表、具結書、投遞至市府參加甄選，且市府從未進行「審查書面資料」及「擇優面談」程序之情形下，逕由民政處人員

配合王榆森指示，簽辦進用張○凱為臨時人員。

3、張○凱任職基隆市政府臨時人員後，王榆森指示張○凱大致以於上班時間駕駛市府所提供專用車、下班時間駕駛本案私人車輛之模式，載送王榆森進行公務或私人行程如飲宴、餐敘等，甚至包含載送本為已婚身分之王榆森及市府其他女同仁進行約會接送等非公務行程，致張○凱時常超時加班無法依加班時數如實申報加班費，王榆森亦未補助張○凱其他津貼，使用相關費用係由張○凱代墊再向張○仁請款。

4、張○凱離職後，王榆森仍向張○仁索討本案私人車輛，並且交由基隆市政府另一臨時人員張○軒駕駛，本案私人車輛仍得進出並停放民政處專用車位，王榆森繼續指示張○軒駕駛市府所提供專用車及本案私人車輛進行公務及非公務行程之相同模式，且張○軒亦因此時常超時加班，無法如實申報加班費，王榆森亦未補助張○軒其他津貼。

5、王榆森並未拒絕張○仁請託關說內定基隆市政府臨時人員職缺，且持續享有張○仁提供之利益，從未知會長官或政風機構，市府及政風機構均未知悉掌握王榆森所使用之本案私人車輛來源及日常使用情況，亦未能對於王榆森長期生活違常情形及時反應及處理，本案私人車輛甚至得以在張○凱110年3月31日離職後仍繼續進出及停放民政處專用車位。

(七)上開情事不啻讓基隆市政府公開甄選、擇優聘用臨時人員之制度設計目的因舞弊而落空，機關臨時人員之職缺成為僅憑主管一己喜好做人情甚至得以買賣之資源，亦使市府陷於錯誤，支付不必要之公

帑薪資聘用臨時人員成為主管專責司機，任由來源不明之私人車輛進出及停放民政處專用車位，並放任主管使役臨時人員從事與公務無關之私人行程且超時加班，且運用臨時人員亦未符合相關勞動法規所定應建立安全、健康與友善的工作環境，凡此均凸顯市府及政風機構對於高階主管如政務職人員之管考監督出現漏洞，確有違失。

二、基隆市政府早於107年間即開始辦理南榮公墓案，且該案先期規劃標、設計標均為王榆森擔任民政處處長任內期間督辦，其本身亦為設計標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卻未經正當程序，與從事資訊業且有意與市府合作生意之張○仁私下接洽諮詢討論南榮公墓案，其因而要求設計標得標廠商增列「資訊設計項目」，更持續接受張○仁提供之利益，亦均未知會長官及政風機構，均已涉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範所誡命及禁止之範疇。

(一)相關法規：

1、政府採購法：

(1) 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2項)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第3項)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2) 第94條：「(第1項)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5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3分之1，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

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第2項)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第3項)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3) 第132條：「主管機關應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2、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1) 第1點：「為確保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規定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公正辦理評選，避免爭議，特訂定本須知。」

(2) 第3點：「……(第2項)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第3項)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3) 第4點：「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4) 第5點第1項：「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之行為」。

3、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1) 第2條：「(第1項)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第2項)辦理本法第4條、第5條、第39條或第63條第2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2) 第3條：「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3) 第4條：「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4) 第6條：「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
- (5) 第7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四、妨礙採購效率。五、浪費國家資源。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6) 第12條：「(第1項)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

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第2項)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第3項)機關未依前2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4、公務員服務法：參前揭調查意見一。

5、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參前揭調查意見一。

6、準此以言：

(1)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2)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3) 採購人員、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皆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之行為（如應公正辦理採購，不得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不得為廠商請託或關說、不得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之規劃、設計、履約管理等）。

(4) 機關若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倫理準則，應審酌情況、給予申辯後，為適當之處置。

(二) 本案基隆地檢署起訴書記載要旨：

1、張○仁與王榆森係多年好友，於交往過程知悉民政處至遲於107年5月起即開始籌備南榮公墓案之本案工程。

2、王榆森於109年7月間前某日，詢問張○仁關於本案工程資訊設計事項，張○仁則於109年7月17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墓政管理系統」版本電子檔案予王榆森，且告知係為本案

工程所設計，初估成本係350萬元等情，以此方式遊說王榆森將「墓政管理系統」之資訊設計項目納入本案工程，經王榆森與張○仁討論後，王榆森即以其職務上管理及對下屬之指揮監督權限，於109年11月9日本案工程設計標決標後，透過不知情之時任民政處宗教禮儀科科長張○株（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黃○瑋要求不知情之本案工程得標廠商馮○忠建築師事務所，將「資訊設計」項目納入本案工程設計規劃，王榆森並於109年12月9日由馮○忠建築師事務所就本案工程提送第1次基本設計資料，在「基本設計應補正事項一覽表」項次，加入「請增加比較各方案經費差異，並增列資訊設計計畫」等文字，具體要求馮○忠建築師事務所將資訊設計計畫納入本案工程基本設計中，該事務所即於109年12月28日第2次提交基本設計時，將資訊設計項目納入基本設計中。

- 3、此時，本案工程「資訊設計」及其他項目追加預算案，於110年5月間上陳簽呈追加，於同年6月2日經批核確認，張○仁即於110年6月4日駕駛本案私人車輛至民政處停車場交予王榆森繼續無償使用，且持續支付本案私人車輛之國道通行費、牌照稅、燃料費及強制險等費用作為王榆森促成本案工程（包含資訊設計項目）順利推進之對價。
- 4、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下稱收受不正利益罪），於所收受之利益與其職務上應為或得為之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即足當之。且僅需行賄、受賄雙方主觀上有為職務上行為及交付不正利

益之認識即可，不以客觀上受賄人可使行賄人取得優惠之待遇為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21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 5、再按收賄罪，旨在排除國家公務與賄賂或不正利益之連結，以維護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及確保人民對於公務不可收買之信賴。該罪之非難核心，在於公務員以其已經實施或即將實施之職務行為，作為其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對價。易言之，授受雙方以職務行為作為可收買之交易對象，就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職務行為之間，為不法交換之約定。此一約定，不限於明示，即使以默示或可得推悉之方式達致合意亦屬之。至是否具有對價關係，則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授受雙方之關係、授受金錢、財物或利益之種類、價額、授受之時間等客觀情形，依社會通念綜合判斷。倘公務員收取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與其職務上之行為間有原因與目的之對應關係者，即難謂與其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82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 6、王榆森與張○仁固為多年好友，然王榆森時任民政處處長，辦理南榮公墓納骨塔興建設計標案，基本設計內容之增設，攸關日後營建主體發包，又王榆森知悉張○仁從事處理資訊硬體設備，亦有從張○仁處得知有處理公墓系統資訊設備內容，仍持續自張○仁處取得車輛使用之好處、張○仁為其支付每日餐費等生活費，每月數千元至萬元不等之利益，此等金額已非一般私人情誼之贈禮，又與上開資訊設計內容有所對應，應認有對價關係。是核王榆森所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

張○仁所為，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交付不正利益罪嫌。

(三)張○株另為不起訴處分⁵，不起訴之理由略以：

- 1、張○株堅詞否認有何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犯行。
- 2、張○株辯稱開會時有要新增資訊設計項目，但張○株不知悉是哪個單位提出，或是主席裁示，張○株不記得了等語。
- 3、張○株於南榮公墓案基本設計過程中，應有指示斯時承辦人黃○瑋，要求馮○忠建築師事務所在設計案中新增資訊設計計畫，然查無張○株知悉且與王榆森共同收受張○仁提供之不正利益之情事，自難以該等罪責相繩。

(四)相關重要偵查（含調查）筆錄摘要：

- 1、115年2月2日王榆森調詢筆錄略以：

- (1)（調查官問：你是否為南榮公墓案設計標之評選委員？對於採購程序、預算編列及相關規格訂定，是否具備實質指導與決定權？）是的，我是南榮公墓案設計標的評選委員，我沒有指導與決定權。
- (2)（調查官問：承前提示資料，經本處於115年2月2日詢問黃○瑋有關前開簽呈說明提及「資列資訊設計」〈含電子祭拜系統及櫃位查詢系統〉之原因，其稱原則上係依科長張○株、副處長謝○和或你的意見辦理，與你前述「我從來沒有指示任何人新增資訊項目，我也沒跟任何人討論過此項目」不符，你有何說明？）我在處務會議上，有跟大家討論南榮公墓案設計標中應該要提供民眾E化設計的查詢系統，

⁵ 基隆地檢署115年3月31日115年度偵字第2144、3085、3089號不起訴處分書。

內容包含電子祭拜系統及櫃位查詢系統等E化系統的概念，讓民眾方便使用，我提出這些E化需求後，有列入相關會議紀錄，大家後續也有討論這些構想能否納入原先的預算設計，所以才會有剛才貴處提示的這些包含新增資訊設計的簽文。

- (3) (調查官問：依提示資料，張○仁109年7月16日與你討論墓政管理系統後，嗣於隔〈17〉日傳送「一、1、統計分析師：1人力2寶塔網站系統：3人力……四、小計3、硬體伺服器兩台：50萬元成本合計共需350萬元〈含三年軟／硬體保固〉，第四年保固金為簽約金15%」等語，你回復「找時間討論」，並於109年7月18日2度撥打LINE語音通話予張○仁，嗣後黃○瑋於110年4月29日上陳有關南榮公墓案設計標之簽呈中，即包含張○仁傳送之「墓政管理系統」電子檔相關內容〈即線上祭拜及塔位查詢系統等〉，顯見你與張○仁於109年7月間密集討論張○仁提出之墓政管理系統，後續更指示民政處同仁將張○仁之構想加入系爭標案中，亦顯示你對該標案內容具實質指導與決定權，對此你做何解釋？）如我前述，張○仁傳這些內容給我，我有看，但我其實不太想理會這些事，而且要是我真的有跟張○仁認真討論，我應該會把他墓政管理系統的構想全部都加入南榮公墓案設計標裡面，而且簽呈時間已經是隔年了；我知道張○仁想做基隆市政府的生意，所以才會傳給我這些東西。

- (4) (調查官問：你身為民政處處長，且為南榮公墓案設計標之評選委員，明知張○仁有意承攬

南榮公墓案後續標案，卻多次與其討論標案內容，已違反相關規定，你作何解釋？）我是說張○仁想做基隆市政府的標案，但沒有說是南榮公墓案，另外，雖然張○仁是資訊廠商，但他並沒有得標南榮公墓案。我雖然知道張○仁想承攬基隆市政府的標案，但也是要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去投標，我有告訴他南榮公墓案。

2、115年2月2日王榆森訊問筆錄略以：

- (1) (檢察官問：你在調詢時稱，處務會議上，有跟大家討論南榮公墓設計標中，應該要提供民眾E化設計的查詢系統，內容包含電子祭拜系統及櫃位查詢系統等E化系統之概念，是否如此？) 是，因為當時要追加預算，所以我才說因為當時市府要送追加預算到議會，我們要提出各局處的需求，我才在處務會議上跟大家討論什麼案子需要追加預算，所以在生命典藏館設計項目內才討論是否要增加E化的部分。
- (2) (檢察官問：此部分是在馮○忠建築師事務所得標之後才在處務會議上討論？) 因為他得標提出的概念，有些東西沒有含進去。在追加預算時才把這些概念含進去。
- (3) (檢察官問：為何是增加E化的項目？) 因為電子化是現在趨勢，當時設計案為什麼沒有著墨，我有參照其他縣市，張○仁有提出墓政系統概念，我就想說我們的東西是不是要多呈現一點電子系統的內容。
- (4) (檢察官問：依你剛才說法，你有跟張○仁討論過？) 張○仁有傳一個建議的系統，說他可以做的東西，我才在LINE上問張○仁說這個初

估要多少錢，要怎麼建置，因為我們同仁可能
不曉得業界有新的東西。



圖三：109年7月16日張○仁提供王榆森「墓政管理系統」截圖。

資料來源：基隆地檢署偵查卷。



圖四：109年7月17日張○仁提供王榆森建置報價及配置截圖。

資料來源：基隆地檢署偵查卷。



圖五：109年7月22日張○仁傳送王榆森「寶塔建議書V2.DOC」截圖。

資料來源：基隆地檢署偵查卷。



圖六：110年1月24日張○仁傳送王榆森「寶塔建議書V3.DOC」截圖。

資料來源：基隆地檢署偵查卷。

(5)(檢察官問：你如何跟同仁講?)我說業界有在做電子E化相關建置，我說新的納骨塔未來也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所以請同仁去大概估一下預算價格，我不清楚同仁怎麼估，同仁簽上來也是一個概算，是在大的預算內追加資訊的項目，未來得標是營造得標，營造得標後才會建置內部系統，資訊只是其中一部分。

(6)(檢察官問：同仁有向建築師事務所要求新增此部分?)我不曉得有無跟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我們只是在追加預算討論。

3、115年3月11日黃○瑋調詢筆錄略以：

(1)(調查官問：經查，「南榮公墓興建生命典藏館工程」共有五個標案，包含：先期規劃標〈標

案案號：107TB01〉、設計標〈標案案號：109TD01〉、暫厝標〈標案案號：110A058、監造標〈標案案號：110TD02〉、工程標〈標案案號：113A053〉，你共參與哪幾個標案？）我共參與先期規劃標（標案案號：107TB01）、設計標（標案案號：109TD01）。

- (2) (調查官問：當時簽辦相關公文主係你自主簽辦，還是經長官交代指示後才開始簽辦？當時相關決策均由何人決定？) 大部分是科長交辦，有些之前已有會議紀錄，就會依據會議結論辦理後續作業。我當時都是聽科長指示辦理，公文簽核也都是逐級上陳，不會接觸到副處長、處長等長官。
- (3) (調查官問：「基隆市南榮公墓新建納骨塔選址暨前置作業先期規劃」〈標案案號：107TB01〉) 〉〈下稱：「先期規劃案」〉始於何時？時任決策長官為何人？) 先期規劃案從107年5月左右開始，當時決策長官應該有處長王榆森、副處長陳○昌、科長林○儒等人。
- (4) (調查官問：「基隆市南榮公墓興建生命典藏館建置案」委託設計案〈標案案號：109TD01〉) 〉〈下稱：「委託設計標案」〉時任長官為何人？) 委託設計標案長官是科長張○株、副處長謝○和、處長王榆森。
- (5) (調查官問：「馮○忠建築師事務所」業已得標「先期規劃案」並參與各項期前及選址作業，後再於「委託設計標案」中得標，是否如此？) 是的。
- (6) (調查官問：〈提示：基隆市政府109年12月14日1090074209號簽陳〉所示資料為何？作何用

途？）這份簽陳是馮○忠建第師事務所於109年12月9日提送第一次基本設計後，我所簽辦的簽陳，簽文目的是為函復馮○忠建築師事務所，要求他們補正不足及需要修改的事項。

(7) (調查官問：該份簽陳之附件「基本設計應補強事項一覽表」製作於何時？由何人製作？）這表格應該是我製作的，製作時間是109年12月14日。

基隆市南榮公墓興建生命典藏館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
基本設計應補強事項一覽表

109.12.14

序號	應補強事項
1	全區配置圖請修正為男女廁同側(p.15、p.41、p.42、p.43、p.44、p.65、p.67、圖說A2-01)。
2	p.9「8.靜思堂」應為思遠堂，「9.思遠堂」應為紫竹廳、懷思廳。
3	p.10 請替換最新統計表，其餘頁統計數字請一併修正。
4	建物外觀請增加方案三，以清水模、自然光影、簡約、樸實為設計概念(可參考法鼓山農禪寺及安藤忠雄作品)。
5	重新編製各方案頁面，並減少方案一頁面數。
6	p.70 擬暫厝位置名稱為「臨時冷凍庫」。
7	納骨塔拆除及搬遷計畫請增加期程表，並請增加暫厝區監造及工程發包期程，並一併修改分列工程預算概算表。
8	p.71 肆、暫厝計畫內容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由本市殯葬管理所辦理寄發通知單及安排家屬說明會。
9	p.71 肆、暫厝計畫內容第三點及第四點未見附件(一)、附件(二)。
10	圖說A2-10 未見編號(5)停車場於圖上位置標註。
11	請增加塔位及神主牌位數量總表。
12	p.38 說明基地內規畫停車位21格，惟與p.13及圖說A1-02 法定汽車停車位25 輛不一致，請整清。
13	請增加比較各方案經費差異，並增列資訊設計計畫。
14	p.11 本案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勿於非都市土地相關條文標註紅色粗體字，以免誤會。
15	未見低收入戶櫃位規劃保留數量。
16	請增加收費標準草案。
17	基本設計簡報請一併修改補正。

圖七：基隆市政府109年12月14日簽陳要求南榮公墓案設計標得標廠商馮○忠建築師事務所補充基本設計截圖。

資料來源：基隆地檢署偵查卷。

(8) (調查官問：前開「基本設計應補強事項一覽表」中序號1至序號17，係何人意見？由何人指示你製作？）就我記憶所及，我當初收到馮○忠事務所提送的基本設計文件後，因為是第一次收到我不知道該怎麼辦理，因此有將資料

拿去請示當時的科長張○株，由他手寫需要補正的事項給我，並要我一併諮詢自治事業科專員張○華（因為她曾辦過工程案件較有經驗），請她提供意見，再由我彙整這些資料後繕打為表格作成此附件。我印象中，序號4「建物外觀請增加方案三，以清水模、自然光彩、簡約、樸實為設計概念（可參考法鼓山農禪寺及安藤忠雄作品）」就是張○華專員的意見。

（9）（調查官問：承前，該份文件之序號13「請增加比較各方案經費差異，並增列資訊設計計畫」係何人意見？）就我記憶所及，這應該是科長張○株的意見。

（10）（調查官問：張○株以何種方式指示你？）張○株是很資深的公務員了，不太會使用電腦，我記得是由他先手寫紙本給我，再由我用電腦謄打成表格。

（11）（調查官問：據張○株115年2月11日於本處證稱：「主要聯繫的人是承辦人黃○瑋，有一些需要請得標的設計師馮○忠來討論時，我會和黃○瑋一起與他討論。」是否屬實？）屬實。

（12）（調查官問：據張○株前開日時於本處證稱：「『基本設計應補強事項一覽表』是我針對廠商提出的方案認為應該要再加強的項目。」、「這個應補強事項是我寫的，但當時補強事項並沒有提到「資訊設計」，所以我也不知道「資訊設計」是什麼。」、「不是我們叫他（馮○忠建築師事務所）新增的，我也不知道是誰。」是否屬實？）如我前述，「基本設計應補強事項一覽表」確實就是科長張○株主導及提出，我只是依照他手寫或口述內容繕打成電腦表

格；此外，依貴處今日提示的簽陳以及我當時函復給馮○忠建築師事務所的函文資料顯示，「資訊設計」項目確實是由宗教禮儀科這邊主動提出的。

(13) (調查官問：你於基隆市政府109年12月14日1090074209號簽陳中附件「應補強事項一覽表」中序號13項下，追加「資訊設計」項目，究竟係何人授意或要求？）具盤是誰授意或要求我不知道，我當時就是依照張○株的指示辦理。

(14) (調查官問：王榆森係於何時起知悉南榮公墓將改建為生命典藏館？) 我不清楚王榆森確切是何時知道南榮公墓要改建為生命典藏館，但是在我106年11月至宗教禮儀科報到時，就隨即被告知要承辦該項業務，所以我認為應該當時王榆森就已經知道。

4、115年2月11日張○株調詢筆錄略以：

(1) (調查官問：你於基隆市政府民政處擔任宗教禮儀科科長期間負責業務內容為何？) 宗教禮儀科主要負責宗教寺廟管理、殯葬業者設立申請、婚喪禮俗活動辦理，我擔任科長需要綜理科裡的前述業務，由承辦人簽辦後，會依不同的決行層級上陳，假設是由我決行就是到我，若要再上陳給處長核決就會再上陳。

(2) (調查官問：基隆市政府民政處辦理「南榮公墓興建生命典藏館工程」設計(標案案號：109TD01，下稱：「南榮公墓設計標案」)階段時，宗教禮儀科科長負責何項業務？) 設計的部分全部由宗教禮儀科承辦及負責，我們宗教禮儀科要負責設計標的招標，決標後廠商會提出設計報告，宗教禮儀科要負責召開審查會議

和專案報告，我的工作主要是承辦人如果有簽辦這些公文，我要督導承辦人的業務。

(3) (調查官問：你於擔任宗教禮儀科科長期間，有無負責與設計標得標廠商馮○忠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馮○忠聯繫標案設計內容？) 主要聯繫的人是承辦人黃○瑋，有一些需要請得標的設計師馮○忠來討論時，我會和黃○瑋一起與他討論。

(4) (調查官問：「南榮公墓設計標案」於何時決定開始？工程共分幾階段？你共參與哪些階段？) 這個設計案是在舊有的公墓納骨塔已經飽和了，已經不符合市民需求，所以才決定重新設計，經過編列預算及議會同意之後，才由宗教禮儀科來執行這個標案，一開始標案說明內容是由宗教禮儀科規劃再由得標的設計師進行規劃，依照決標公告「南榮公墓設計標案」是從109年1月10日開始，設計標分成2個階段，一個是基本設計，在評選過後會進入細部設計。

(5) (調查官問：「南榮公墓設計標案」，前後共經歷哪些宗教禮儀科科長？) 「南榮公墓設計標案」幾乎都是我任內辦理的，我印象中我退休時，這個案子的細部設計還未完成。

(6) (調查官問：前開「南榮公墓設計標案」評選之評選委員係如何產生？) 是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委員系統去做選擇，是由系統提供2倍名單給我們圈選，我只知道處長有圈選的建議權，但最後評選委員是由誰圈出來的，我不知道是由哪一個層級，因為最後下來時就已經圈好了。

(7) (調查官問：承前，何人決定前開「南榮公墓

設計標案」民政處之評選委員副處長謝○和及處長王榆森人選？）他們2人也在圈選名單內，但這個是誰圈選的我不清楚，我只知道這個名單也會經過王榆森，而且因為王榆森是主辦單位的主管，所以圈選名單定會有他，我補充一點，府內的評選委員是由我跟承辦人黃○瑋討論的，我們會參考各委員會的專業及一般市府標案的評選委員名單，參考會放入哪些府內的主管，所以才把副處長謝○和及處長王榆森放入名單。

- (8) (調查官問：經查，南榮公墓設計標案於109年9月11日公告，109年10月6日開標，109年11月9日決標，109年11月11日發布決標公告，是否如此？) 是的。
- (9) (調查官問：依提示資料所示，原先馮○忠於機電工程弱電設備項目中，僅有「中央監控」及「電子祭拜系統」，基隆市政府要求馮○忠補強事項亦無提及弱電項目內容，但馮○忠最終回覆時，卻於「審查意見表」內之第13項中，明載「……，並增列資訊設計計畫」，回覆說明則註明「已新增」，並在附件方案一，弱電設備工程項目中新增「資訊設計」，並提高該項預算300餘萬元，該「資訊設計」內容為何？) 這個應補強事項是我寫的，但當時補強事項並沒有提到「資訊設計」，所以我也不知道「資訊設計」是什麼。
- (10) (調查官問：承前提示，你與承辦人黃○瑋有無曾與馮○忠討論時提及需新增前述「資訊設計」？) 我沒有印象有跟馮○忠新增過「資訊設計」，依貴處提示的文件，後面備註也沒有

提到過「資訊設計」，但我確定這個「資訊設計」不在我們原先的規劃設計內。

(11) (調查官問：你有無指示承辦人黃○瑋向馮○忠提及新增前述「資訊設計」？) 我忘記了。

(12) (調查官問：王榆森有無指示你或承辦人黃○瑋向馮○忠告知新增「資訊設計」？) 我忘記了。

(13) (調查官問：依你前述，你顯然不知「資訊設計」項目內容為何，若非王榆森指示，尚有何人要求你新增該項目至「南榮公墓設計標案」標案需求內？) 我現在真的不記得王榆森有沒有指示我這件事情，但我只能說決定權還是在王榆森，要新增「設計項目」還是要他決定，我沒有這個權力決定增減項目。

(14) (調查官問：你前述「但我只能說決定權還是在王榆森」，意思為何？) 項目的新增決定權最後還是在處長手上，這個設計標案假設要新增項目，只有處長王榆森可以決定，我只能說我沒有要求新增「資訊設計」這個項目，副處長也沒有權力。

(15) (調查官問：若王榆森要新增「資訊設計」項目，會交代何人辦理？) 王榆森可能跟我或副處長講，但不會直接跟承辦人黃○瑋講。

5、115年2月11日張○株訊問筆錄略以：

(1) (檢察官問：你方才所稱到民政處任職4年多，就是進入基隆市政府民政處宗教禮儀科擔任科長嗎？) 是，但我之前就在宗教禮儀科擔任科長，後來調去中山區公所擔任秘書，後來又調到安樂區公所擔任秘書，最後又回宗教禮儀科擔任科長。

- (2) (檢察官問：是誰延攬你去宗教禮儀科擔任科長？) 是王榆森，當時他有打電話給我，問我有無意願去。
- (3) (檢察官問：你跟王榆森的過程中，會有他請別人傳話的情況？) 不會，通常會直接找我。
- (4) (檢察官問：「南榮公墓興建生命典藏館工程」設計標案時，得標廠商是馮○忠建築師事務所？) 是。
- (5) (檢察官問：當時設計標案是由宗教禮儀科是需求機關？) 需求機關是殯葬管理所。宗教禮儀科是承辦設計案。
- (6) (檢察官問：調詢時稱，自治事業科會協助宗教禮儀科審查設計須知，實際情形為何？) 自治事業科協助審查設計需求，是已經由馮○忠建築師事務所得標，當時有找殯葬管理所、自治事業科、宗教禮儀科的承辦單位，並由長官主持，來確認殯葬管理所約需求。
- (7) (檢察官問：上開的會開了幾次？) 很多次。
- (8) (檢察官問：長官是誰？) 王榆森及副處長謝○和會一起開，如果處長沒空，有可能由副處長單獨主持。
- (9) (檢察官問：調詢時稱，「資訊設計」不在原先規劃設計內？) 是。
- (10) (檢察官問：你後來於何時知道有新增？) 後來開會，會議紀錄裡面有增加資訊設計項目。
- (11) (檢察官問：有誰提出來？) 紀錄裡應該有，但現在問我，我想不起來，我剛在調查局有看到，有寫增加資訊設計。
- (12) (檢察官問：就你認知，資訊設計項目是指何內容？) 電子祭拜、塔位資訊公關，因為之後

會蓋成生命典藏館，會有一些骨灰、櫃位，要確認哪一些是空的，哪些是已經置放。

(13) (檢察官問：調詢時稱，「我沒有要求新增「資訊設計」這個項目，副處長也沒有推力」，是否可以回想，究竟為何會新增資訊設計項目？)有可能是殯葬所提出這個需求，也有可能是主席指示，會議紀錄，我現在想不起來。我們開完會，會把應該要修正都列出一個表，給馮○忠建築師事務所，針對該表做修正。

(五)本院於115年6月22日請王榆森到院接受詢問，相關陳述略以：

1、王榆森書面陳述略以：

(1) 王榆森於111年12月25日即已卸任民政處處長一職，而本案工程係113年才發包，根本不可能有任何不正利益輸送：

〈1〉 本案工程並非於王榆森擔任民政處處長任內發包，而係於謝國樑政府時代之113年才發包，與王榆森卸任時間（111年12月25日）有極大的落差，顯見其並不可能運用職務行為使張○仁取得標案，檢察官之調查有誤。

〈2〉 本案工程係於113年才發包，而王榆森早已於111年12月25日隨著基隆市市長林右昌卸任後一同卸任民政處處長一職。

〈3〉 由上可知，王榆森根本無從利用其法定職權使張○仁取得標案，蓋政務官通常會隨市長去留，而本案工程發包時王榆森早已卸任多年，更遑論檢察官竟將張○仁將本案私人車輛借予王榆森之行為認為係本件之對價關係。

(2) 從時間上即可證明，所謂資訊工程與借車根本

無關，蓋張○仁係在108年9月購車，當時根本沒有資訊設計乙事，可證起訴明顯違誤：

- 〈1〉張○仁購入本案私人車輛之時間為108年9月，而王榆森向張○仁諮詢有關資訊設計之專業問題係於109年7月，兩行為間相差了10個月，顯見兩者根本無關。
 - 〈2〉檢察官誤將張○仁於108年9月間購入本案私人車輛借給王榆森使用之友好行為，將之與王榆森109年7月間向張○仁詢問資訊設計之對話內容，視為係對價關係，顯然錯誤。蓋二行為間在時間上相差10個月，張○仁並不會預先知道王榆森嗣後會詢問其此一「資訊設計」專業問題，而預為行賄，況且王榆森會有這樣之構想係因參訪其他縣市之靈骨塔後，參考其他縣市有因應疫情之「線上電子祭拜」之便民措施，才會向自己信任且為此領域專業人士之好友諮詢（此亦經張○仁於初次偵訊時承認）。
 - 〈3〉據起訴書所載張○仁係於108年9月間購買本案私人車輛作為王榆森專用之車輛。而王榆森係於109年7月間詢問張○仁資訊設計事項。惟兩行為間在時間上卻相差了10個月，檢察官以此作為「對價關係」，實屬牽強。
- （3）而電子化祭拜在當時適逢疫情期間且係未來之趨勢，故身為政務官之王榆森才會有將墓政系統E化之構想，此難道不是真正盡責之政務官應有之作為？檢察官如此牽強起訴本件，未來政務官乃至一般公務人員為求自保，寧可秉持「少做少錯」之保守態度，最終受到不利益的都將是一般市民：

- 〈1〉王榆森於偵訊時清楚表明電子祭拜的概念係因應疫情期間，參考其他縣市之作法而有之構想。
- 〈2〉而張○仁於偵訊中證實王榆森確實僅係看到其他縣市之墓政系統有電子化之作法，才向此熟悉資訊專業領域之好友張○仁諮詢專業領域。王榆森從未有將本案工程使張○仁得標，作為使用車輛及張○仁負擔油料、雜支等之對價之想法。
- 〈3〉王榆森會有電子化祭拜之構想係因看到其他縣市之作法後，提出此一便民之構想，並向在此領域有專業背景之張○仁諮詢，此實係一認真做事之政務官該有之行為。而由張○仁之偵訊內容亦可知，王榆森提出此一構想時，係其兒子進入民政處上班「後」之事，在在顯示將本案私人車輛借予王榆森之行為，與本案工程根本無關。

2、會中口頭詢答：

（問：109年你還任民政處處長，有沒有要求下屬介入增加資訊系統？）我有諮詢張○仁大概資訊系統要做什麼，讓我心裡有個譜，110年市議會要追加預算，且物價也在調漲，民政處有需要才共通彙整。

（六）本院審酌相關卷證，基於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堪認確有下列情事：

- 1、基隆市政府早於107年間即開始辦理南榮公墓案，且市府辦理先期規劃標〈標案案號：107TB01〉、設計標〈標案案號：109TD01〉，均為王榆森擔任民政處處長任內期間（103年12月25日至111年12

月24日)⁶督辦。

- 2、王榆森為基隆市政府辦理南榮公墓案設計標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3、王榆森知悉友人張○仁係從事處理資訊硬體設備，且知悉張○仁有意與基隆市政府合作生意，亦曾向張○仁告知南榮公墓案，於南榮公墓案設計標109年11月11日公告決標⁷前、後確均曾與張○仁私下接觸諮詢、討論。
- 4、原先規劃設計內確無規劃「資訊設計項目」，民政處確實於得標後要求南榮公墓案設計標得標廠商增列「資訊設計項目」，且該決策權限為王榆森所擁。
- 5、王榆森對於私下接洽張○仁諮詢、討論南榮公墓案乙事，並未知會基隆市政府長官或政風機構，且仍持續享有張○仁提供之利益。

(七)綜上：

- 1、王榆森固一再辯稱僅係在疫情期間看到其他縣市墓政電子化作法後諮詢張○仁讓自己心裡有個譜、張○仁並未曾獲取基隆市政府標案、南榮公墓案工程發包係113年王榆森早已卸任、張○仁提供之本案私人車輛及使用車輛相關費用為私人情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金額範圍有誤云云，然王榆森身為民政處處長，經歷市府辦理南榮公墓案先期規劃標、設計標之時期，本身亦為設計標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知悉南榮公墓案採購相關資訊，卻與從事資訊業且有意與市府合作生意

⁶ 資料來源，王榆森公務人員履歷表，基隆市政府提供。

⁷ 標案案號：109TD01，招標方式：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政府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tps/atm/AtmAwardWithoutSso/QueryAtmAwardDetailHist?fkPmsMainHist=Njk0MjkzMTQ=>。

之張○仁頻繁私下接觸諮詢、討論南榮公墓案，且民政處要求南榮公墓案設計標得標廠商增列「資訊設計項目」乃王榆森之決策權限，王榆森亦於偵查中表示「我有參照其他縣市，張○仁有提出墓政系統概念，我就想說我們的東西是不是要多呈現一點電子系統的內容」。

- 2、是王榆森身為民政處處長及南榮公墓案設計標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於辦理南榮公墓案之過程中未經正當程序亦未知會長官及政風機構，與顯有利益關係之資訊廠商張○仁頻繁私下接觸並論及與該採購案有關之資訊，嗣後因而要求設計標得標廠商馮○忠建築師事務所於原先規劃外增列「資訊設計項目」，況王榆森在與張○仁諮詢、討論期間更持續接受張○仁提供之利益（無償使用本案私人車輛及使用車輛相關費用），金額已顯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已涉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範所誡命及禁止之範疇。

- 三、王榆森於基隆市政府進用臨時人員時舞弊、於市府辦理南榮公墓案時未透過正當程序私下與有利益關係之廠商不當接觸，甚至長期藉此牟取法律及倫理所不允許之利益，市府及政風機構均無法及時掌握亦無從反應處理，顯示市府對於臨時人員甄選、公務車及司機之使用、人員差勤管考、辦理重大工程採購、高階主管風紀與公務倫理之內控防弊機制顯有檢討改進之空間。又市府表示目前尚未有相關行政調查，惟王榆森所涉除有關收受不正利益尚待刑事法院一審予以定性外，另王榆森及市府其他相關人員所涉違失，均有待市府進行內部行政調查釐清，並予相關人員申辯之機會，俟本案經刑事法院一審判決後依法議處，

以正官箴。

- (一)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業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起訴王榆森，刻正繫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中，則張○仁請託關說王榆森讓張○凱擔任臨時人員、提供本案私人車輛及報銷相關費用等利益供王榆森享有，是否屬於司法認定之「不正利益」，尚有待刑事法院定性。
- (二)且據案關人員相關陳述，王榆森除疑涉不正利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爭議外，尚涉有其他行政違失諸如違法接受他人請託關說、未通報長官及政風機構、指示臨時人員超時加班、曾於上班時間進行非公務行程且未依規定請假、指示臨時人員載送進行非公務行程如餐敘飲宴、不顧已婚身分指示臨時人員載送市府女同仁等情，均有待市府予以調查釐清，並予其申辯之機會。
- (三)另除王榆森外，基隆市政府相關單位及人員是否有配合王榆森指示辦理內定臨時人員、臨時人員甄選如上網公告及書面審查與擇優面談等程序究有無落實暨相關文件有無涉偽變造及登載不實、市府有無陷於錯誤支付不必要之公帑薪資聘用臨時人員成主管專責司機⁸、市府差勤有無切實管考及有無讓臨時人員載送主管進行非公務行程、張○凱離職後本案私人車輛何以仍得進出並停放民政處專用車位並交由其他臨時人員駕駛、臨時人員經主管指示進行非公務行程及超時加班無法如實申報加班費亦未獲補貼有無違反相關勞動法規及契約、市府辦

⁸ 基隆市政府前於108年即遭媒體報導有關處長要求司機接送上下班涉「公車私用」超時加班爭議，《基隆財政處長「好大官威」叫司機接送上下班 涉「公車私用」市府啟動調查》，記者郭世賢／基隆報導，ETtoday新聞雲，108年11月27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1127/1589404.htm>。

理南榮公墓案之相關人員是否曾配合王榆森指示南榮公墓設計標案得標廠商增列本無規劃之「資訊設計項目」、市府及政風機構未能及時掌握高階主管如政務職人員長期生活違常（如財務、不正當感情交往等）之制度上有無欠缺等情，均有待市府進行內部調查釐清，並予相關人員申辯之機會。

- (四)綜上，俟王榆森所涉刑事案件經法院一審判決後，基隆市政府應就內部調查之結果，如相關人員涉行政違失則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如觸犯刑事法令者，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以正官箴。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基隆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有關人員違失部分，函請基隆市政府俟刑事法院一審判決後依法處理。
- 三、調查意見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

田秋堃